**成都市泡桐树小学（天府校区）2021年教职工体检服务采购项目**

**比**

**选**

**文**

**件**

**中国·四川（成都）**

**比选人：成都市泡桐树小学（天府校区）**

**二O二一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比选邀请 3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5

第三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1

第四章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25

第五章 评选办法 27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31

# 第一章 比选邀请

成都市泡桐树小学（天府校区）拟对成都市泡桐树小学（天府校区）2021年教职工体检服务采购项目进行比选，兹邀请符合本次比选要求的参选单位参加本项目公开比选。

**一、项目名称：**成都市泡桐树小学（天府校区）2021年教职工体检服务采购项目。

**二、预算金额：8.22万元。**

**三、项目简介：**本项目为成都市泡桐树小学（天府校区）2021年教职工体检服务采购项目，共一个包，具体采购清单详见比选文件第五章。

**四、比选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7.1参加本项目的比选申请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7.2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7.3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7.4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五、比选文件领取时间及方式。**

比选文件自2021年4月20日至2021年4月23日登录成都市泡桐树小学（天府校区）网站（https://www.pxtf.org）下载。

**七、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4月20日14:00(北京时间)。**

比选申请文件应在比选当日递交比选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比选地点，本次比选不接受以电子邮件、传真及邮寄或快递方式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不予接收。

**八、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成都市泡桐树小学（天府校区）学校服务中心**。

**九、比选申请文件数量：一正一副。**

**十、**本次比选邀请在成都市泡桐树小学(天府校区)门户网站（https://www.pxtf.org）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比 选 人：成都市泡桐树小学（天府校区）

地 址：成都高新区锦尚西二路299号

联 系 人：牟老师

联系方式：028－85193760转8205

2021年4月20日

#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 一、比选申请人须知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 **项目预算（最高限价）：人民币8.22万元；****超过项目预算（最高限价）及单价限价的报价为无效响应。** |
| 2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比选小组认为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比选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比选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比选申请处理。比选申请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比选申请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比选申请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3.比选申请人提供书面说明后，比选小组应当结合比选项目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比选申请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比选申请人比较情况等就比选申请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比选申请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比选小组应当将其比选申请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4 | 比选情况公告 | 比选结果在成都市泡桐树小学(天府校区)门户网站上予以公告。 |
| 5 | 比选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 |
| 6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7 | 联合体比选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 |
| 8 | 比选文件咨询 | 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电话：028-85320556 |
| 9 | 比选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 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电话：028-85320556 |
| 12 | 中选通知书领取 | 比选结果公告在成都市泡桐树小学(天府校区)门户网站上发布后，请中选单位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成都市泡桐树小学(天府校区)领取中选通知书，并签订合同。联系电话：028－85193760转8205 |
| 13 | 比选申请文件数量 | **一正一副** |

## 二、总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比选项目。

1.2 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比选人所有。

### 2.有关定义

2.1 “比选人”系指依法进行项目委托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公开比选项目的比选人是**成都市泡桐树小学（天府校区）**。

2.2 “比选申请人”系指购买了比选文件拟参加比选和向比选人提供相应工程和服务的比选申请人。

2.3 本比选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2.4 本比选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时间均以北京时间为准。

**3.合格的比选申请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比选申请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比选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比选活动的比选申请人；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比选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比选活动的比选申请人。

**4.比选费用（实质性要求）**

比选申请人参加比选的有关一切费用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5.对申请人资格的限制**

5.1 处于市场禁入期内或限制期内的单位不能参加比选申请：

5.2 与比选人存在利益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申请。包括下列情形之一：

（1）与比选人有隶属关系或者有股东、合作经营和其他利益关系；

（2）与本项目的比选人相互任职（相互任职的职务包括董事长、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职务）或工作的。

**6.联合体公开比选（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活动。

**7.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中必须载明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比选申请文件中载明的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比选申请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三、比选文件

**8．比选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8.1 比选文件是比选申请人准备比选申请文件和参加比选的依据，同时也是比选的重要依据。比选文件用以阐明比选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比选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8.2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比选申请人应详细阅读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比选申请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比选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比选人可以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9.2 比选人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比选申请文件编制的，比选人书面通知比选申请人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 1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10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1.比选申请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1.1 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以及比选申请人与比选人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比选申请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1.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2.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比选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比选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3.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比选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比选文件规定为准。

**14.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4.1 比选申请人应执行比选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比选文件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写。

**15.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5.1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并在其封面上标明比选申请文件、比选项目名称、比选项目编号、包件号（若有）、比选申请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比选申请文件为准。

15.2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比选申请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5.3 比选申请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15.4 比选申请文件应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比选申请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比选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5.5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5.6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5.7 比选申请文件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5.8 比选申请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6.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比选小组评审范畴，由比选人在接收比选申请文件时及时处理）**

16.1 比选申请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比选申请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6.2 比选申请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比选项目名称、比选项目编号、包件号（若有）、比选申请人名称。

16.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6.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17.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17.1 比选申请文件应于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比选人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比选申请文件。

17.2 本次比选不接收邮寄的比选申请文件。

**18.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比选申请人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后可对其比选申请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比选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比选申请人代表签字方为有效。比选申请人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比选申请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8.2 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

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比选申请文件”字样。比选申请人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比选申请文件。否则其比选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没收。

18.3 比选申请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比选申请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比选申请人不确认的，其比选申请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比选申请人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比选申请人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18.4 比选申请人对其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第三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比选申请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比选小组将在评分时以比选申请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比选申请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比选申请人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比选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比选申请文件原意、不影响本项目需求的情况下，比选申请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封面格式）

比选申请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比选申请人： （公章）

比选日期： 年 月 日

## 一、承诺函

成都市泡桐树小学（天府校区）：

我公司作为本次比选项目的比选申请人，根据比选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比选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比选以求侥幸中选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参选人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符合其要求。

三、参加本次比选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比选申请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比选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比选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比选申请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比选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比选申请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参选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比选人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八、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九、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十一、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十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三、参加本项目的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而追究的法律责任。

比选申请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成都市泡桐树小学（天府校区）：

本授权声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 ” 项目比选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比选活动、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1）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正反面复印件

（2）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材料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比选申请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参加投标，而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适用。**

**2、比选申请人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比选申请人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比选申请人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比选活动、合同签订以及合同履约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证明。

附：（1）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比选申请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时适用本证明书。**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三、报价函

成都市泡桐树小学（天府校区）：

我方全面研究了 “ ”项目比选文件（比选编号：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比选。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比选申请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比选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总报价为 元（大写： ）。

2、一旦我方中选，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并交付比选人验收、使用。

3、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

4、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比选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我方完全理解比选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比选申请人的行为。

6、我方承诺比选有效期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7、我方承诺接受对本项目付款方式的要求。

比选申请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文件要求 | 比选申请文件应答 | 是否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比选申请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如未填写，视为默认响应比选文件所有项目要求。

比选申请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商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文件要求 | 比选申请文件应答 | 是否响应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注：比选申请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如未填写，视为默认响应比选文件所有商务要求。

比选申请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比选申请人主要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管理人员 |  |
| 营业执照号 |  | 技术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比选申请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业主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拟配备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比选申请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

比选申请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九、关于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承诺函

本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家相关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的相关文件和规定。如在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本单位特此承诺在比选文件中所提供的产品均在国家规定的相关强制采购范围要求内。并承诺在交货前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交由比选人。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比选申请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服务方案

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 十一、其他资料及相关说明等

对照比选文件关于项目需求与评分规则等具体要求应当提供的其他资料、相关说明等，以及比选申请人认为可以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相关说明等，格式自拟。

# 第四章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一、项目概况

成都市泡桐树小学（天府校区）2021年教职工体检服务采购项目，共一个包。

## 服务清单

1. 本项目体检总人数：共计137人（以实际为准）

|  |  |  |
| --- | --- | --- |
| 控制单价（元） | 人数 | 备注 |
| 600 | 137 | 超过控制单价的报价无效 |

1. 检查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 | **内容** | **体检意义** | **男** | **女** |
|  |  |  |  |  |  |
|  |  |  |  |  |  |

## 三、技术、服务要求

1、比选申请人应按要求为比选人提供优质服务，做好检前指导、体检引导、检后解释等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办事，确保健康检查达到标准，对体检质量应向比选人负责。

2、根据比选人的要求(包括调整后的计划)，合理组织，科学安排体检项目，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作的开展，同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相应责任。

3、比选申请人需为参与体检的人员根据实际需要提供免费早餐，包含牛奶、鸡蛋、奶昔、馒头、水果沙拉、稀饭、各种糕点等。免费提供一次性耗材。

4、比选申请人应严格按照医疗技术操作规范执行，需有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确保健康检查质量和安全。

5、比选申请人须在体检工作完成后提供各参加健康检查人员的纸质版本和电子版本的健康检查报告。

6、由全科专家对体检报告进行解读并提出相应建议。

7、按照《健康规划书》的计划安排，主动定期进行健康访谈、提醒，记录会员各项指标、自我感觉、饮食运动等情况变化，并给予评价指导，动态检测会员的健康状况。

8、健康指标数据统计，密切观测健康动态。

9、比选申请人对健康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疑似重大疾病者，应第一时间通知比选人，向受检查者安排及时的检查或绿色就医通道服务，并对知晓的个人信息严格保密。

10、若体检过程中出现漏诊、误诊及体检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等，由成交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 四、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服务期限：

2、服务地点：体检地点

3、付款方式：体检工作完成验收合格后，成交人应提交参检人员明细报表给比选人进行审核与核算，审核通过后按实际体检人数据实结算，一次性支付所有款项。

4、比选申请人所提供的服务价格是包干价，包含检验材料费、税费、人工、化验等一切所有费用。

5、履约验收方式：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比选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或者成交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承诺等进行验收。

# 第五章 评选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相关法律规章，结合比选项目特点制定本评选办法。

1.2 评选工作由比选人负责组织，具体评选事务由比选人组建的比选小组负责。

1.3 评选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选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比选申请人。

1.4 比选小组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评选方法和标准进行评选，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比选申请文件是否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推荐成交候选参选单位名单，或者受比选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参选单位；

**2.评选方法**

本项目评选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对合格的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按以下评分标准进行量化评分，根据其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候选人（若不足3人，按相应数量推荐），若比选申请人最终综合得分相同时，则以报价低者排名靠前，若报价也相同，则以实施方案得分较高者靠前。

中选单位由比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因素提出不能履约合同，比选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为中选人，依此类推。

**3.评选程序**

3.1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

比选活动开始后，评审小组应当依法对比选申请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比选申请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选。

**资格审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合格条件 | 是否符合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①比选申请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  |
| 2 |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承诺函 |  |
| 3 | 具备良好商业信誉 | 承诺函 |  |
| 4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承诺函 |  |
| 5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承诺函 |  |
| 6 |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承诺函 |  |
| 7 |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承诺函 |  |
| 8 | 参加本项目的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 承诺函 |  |
| 9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原件及相应的身份证复印件 |  |
| 10 |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  |
| 11 |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 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  |
| 12 | 结论 | 以上条件必须全部通过 |  |

比选人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比选申请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比选申请人资格是否合格。澄清有关问题。对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比选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3.2符合性检查。

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从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符合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重大偏差情况 | 是否存在重大偏差（填写“是”或“否”） |
| 1 | 比选申请文件签字或盖章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 |  |
| 2 | 比选申请文件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
| 3 | 比选申请人的参选报价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 |  |
| 4 | 比选申请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 |  |
| 结论（应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

**3.3综合评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响应报价30% | 30分 |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比选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比选申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比选报价)\*30分。 |
| 2 | 履约能力2% | 2分 | 比选申请人自2018年1月1日（含）以来每有1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得2分，最多得2分。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
| 3 | 技术服务要求30% | 30分 | 完全符合比选文件第五章技术服务要求没有负偏离得30分；低于比选文件要求的（负偏离），一项（以编号“1”为1项）扣3分，扣完为止。 |
| 4 | 实施方案36% | 36分 | 根据比选申请人提供的对项目的实施方案内容进行评审，内容至少包含：**①体检前的服务内容；②体检中的服务内容；③体检后的服务内容；④体检场地，**进行综合评审，内容齐全且满足本项目实施进度及管理需求的得36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9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不合理或不完善的扣4.5分，扣完为止。  |
| 5 | 比选申请文件的规范性2% | 2分 | 比选申请文件制作规范，没有偏差情形的得2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5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比选小组纪律及注意事项**

4.1比选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参选单位或与参选单位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在比选过程中，参选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比选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比选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比选的资格。

4.3对各参选单位的商业秘密，比选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参选单位。

4.4 比选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比选小组可根据需要对参选单位进行实地考察。

**5.比选小组在比选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5.1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5.2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5.3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5.4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比选人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参选单位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5发现比选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比选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比选人书面说明情况；

5.6及时向监察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5.7配合答复处理参选单位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5.8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比选文件》，乙方的《比选申请文件》及《中选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比选文件》、《比选申请文件》、《中选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项目基本情况**
2. **合同期限**
3.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1.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2.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万元；

2、XX万元；

3、XX万元。

1. **服务费支付方式：**
2.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1.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1. **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XX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XX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XX份，乙方XX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XX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XX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附件**

1、项目比选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比选申请文件

4、中选通知书

5、其他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注：合同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成交人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